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14號

原告 黃雅琴
呂瓊雲
曾錦玉
葉啟印
林珮晴
朱容瑾
朱湘緹
黃家惠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品璇

被告 永煦事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葦綾（原名洪嘉禧）

被 告 楊紘綺（原名楊湘婷）

徐鉅裁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等因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永煦事業有限公司、洪葦綾、楊紘綺等人所涉部分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另被告徐鉅裁被訴違反銀行法等部分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罪刑，被告徐鉅裁及檢察官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徐鉅裁在本院審理期間死亡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予受理在案，此部分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等

01 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然原告等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中聲請移
02 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03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06 法官 葉韋廷

07 法官 蔡羽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陳語嫣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